



香港工業總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香港九龍長沙灣 長裕街8號

億京廣場31樓

31/F, Billion Plaza, 8 Cheung Yue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732 3188 傳真 Fax +852 2721 3494

電郵 Email fhki@fhki.org.hk

「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公眾諮詢 香港工業總會意見書

1. 就「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下稱「計劃」）公眾諮詢，香港工業總會會員企業提出了多方面的意見，茲概括如下，懇請慎重考慮。

總則

2. 工總向來重視環保，亦十分支持特區政府推出對環保有實效的措施。有鑑於國際間近年收緊對塑膠廢物越境轉移的規管，以及加強了對採用即棄塑膠產品的限制，例如中國內地自去年起實施在全國逐步淘汰多種即棄塑膠產品的計劃，工總支持特區政府提出與國際接軌的政策措施，讓社會各界能齊心行動。
3. 對於政府是次就塑膠飲料容器提出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工總原則上同意此政策有助推動資源循環，減少塑膠樽棄置量。然而，對於計劃的涵蓋範圍、責任分配、財務運作、配套措施和成效監察等，工總認為在細節上仍有完善空間，期望政府聆聽業界意見，推出政策時平衡對各方的影響，顧及業界的負擔，同時刺激回收再造產業的發展，促進可持續的循環經濟，務求取得實質的環保成效。

涵蓋範圍

4. 對於「計劃」涵蓋容積 100 毫升至 2 公升的飲料產品，工總大體上同意。然而，業界關注到目前在香港每年銷售量不超過三萬件的相同版本預先包裝食物，可獲授予營養標籤豁免。若飲料供應商要為已獲標籤豁免的產品，重新貼上印有回收標誌及條碼的標籤，將產生高昂的額外包裝費，但環保效益卻相對較低，工總建議這類產品在是次計劃下同樣獲得豁免。
5. 此外，工總關注政府是否能確保對平行進口商作出同等規管，明確杜絕灰色地帶。否則，此計劃將會變相鼓勵平行進口，令守法的飲料供應商百上加斤，甚或會令部份膠樽產品因沒有相應規管標籤而無法回收，影響計劃成效。



香港工業總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香港九龍長沙灣 長裕街8號

億京廣場31樓

31/F, Billion Plaza, 8 Cheung Yue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732 3188 傳真 Fax +852 2721 3494

電郵 Email fhki@fhki.org.hk

提高回收率

6. 要吸引廢物處理商加入計劃，必須提高塑膠樽的回收率及達至合理的回收量。工總認為除了加強公眾教育，計劃須向市民提供足夠的經濟誘因，並建立完善的回收網絡，包括增設方便而密集的回收點，且有充足的運輸配套，回收點亦應提供沖洗設施。
7. 工總歡迎政府擴展使用入樽機提供回樽及回贈服務。基於業界過往以自願性質在商場及其他人流較多的地方設置入樽機的經驗，入樽機頗受市民歡迎，不時爆滿，需要時常派員收集及清理。因此，計劃必須考慮到回收商清理入樽機的頻繁程度，避免入樽機時常爆滿，影響市民回樽的意欲；特別是繁忙的地點，應設有較大規模的收集設施；並結合以人手方式批量收樽的回收點或流動車等，方便不同階層市民回樽。

共同承擔環保責任

8. 根據政府委聘的顧問初步估算，如回贈設定於每個容器 1 角的水平，一個 500 毫升容器的循環再造徵費總數約為 5 角至 6.5 角。有關的徵費一旦落實，將對本地的飲料供應商帶來沉重的財務負擔和經營壓力。
9. 正如諮詢文件指出，政府當局按照《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中定下的「污染者自付」和分擔「環保責任」這兩大原則，逐步推出了生產者責任計劃。是次計劃理應考慮到塑膠飲料供應鏈上的相關持份者，包括飲料製造商、進口商、零售商及公眾，並共同分擔收集、處理、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廢棄產品的責任。
10. 政府建議收取循環再造徵費的對象為飲料供應商(主要是本地飲料製造商及進口商)，以支付計劃的營運經費。工總認為，徵費對象應更公平、直接地反映各方的環保責任，令環保政策真正符合污染者自付原則。
11. 工總亦希望政府考慮到是次計劃對飲料供應商的行政及財政均會帶來負擔，建議容許供應商在分發塑膠樽裝飲料的相關收入入帳後，方須繳付徵費，減低對中小企供應商帶來現金流的壓力。



香港工業總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香港九龍長沙灣 長裕街8號

億京廣場31樓

31/F, Billion Plaza, 8 Cheung Yue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732 3188 傳真 Fax +852 2721 3494

電郵 Email fhki@fhki.org.hk

檢討機制

12. 計劃擬由政府擔當「生產者責任計劃營運者」的角色，負責監督整個回贈系統的運作情況。工總認為，計劃須定有明確的績效指標，包括就廢塑膠樽的棄置量、回收率和再造率等訂出具體目標；財政須公開、透明，定期檢視政策是否符合成本效益，確保徵費用得其所，亦有助營運者適時檢視回贈金額對回收量的成效，並作出合適調整。在計劃實施特定年期後，就其營運方式和徵費水平作出評估，研究減低成本的方法；若減去啟動計劃的開辦成本，以及當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涵蓋範圍進一步擴闊至其他產品後，共用回收站的營運成本應可攤分，對塑膠飲料容器飲料供應商的徵費屆時可望逐步降低。

豁免徵費準則

13. 本地主要飲料製造商多年來致力減低因使用塑膠樽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在產品設計上作出可觀投資，持續提升飲料包裝的環保表現：
- I. 輕量化：優化 PET 膠樽包裝的設計，減輕樽的重量，將原生塑膠使用量降至最低
 - II. 提高包裝的可循環再造性：優化包裝物料，令包裝達到百分百可循環再造，逐步或已完全淘汰 PVC
 - III. 使用循環再造物料：除了減少整體原生塑膠使用量外，亦使用 rPET、PETG 或可降解 PE 等再造膠料生產飲品樽
14. 工總贊成政府當局建議，對已提供環保包裝，及／或有妥善回收塑膠飲料容器安排的供應商，豁免收取循環再造徵費。工總建議政府與業界進一步商討，並制訂具體的環保包裝標準，如應含的循環再造物料比例及／或減塑目標等，一方面為業界提供清晰而具體的準則，鼓勵投放資源研發更環保的產品設計；另一方面，可帶動對循環再造物料的需求，有提振回收及循環再造產業的作用。

廢塑膠的處理

15. 諮詢文件提到計劃不會資助廢塑膠容器在收集後的處理，而是交由本地回收市場自行運作處理。鑑於將廢塑膠轉化為有用的物料，是循環經濟不可或缺的一環，若單靠市場運作，工總擔心計劃的可持續性存在隱憂。



香港工業總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香港九龍長沙灣 長裕街8號

億京廣場31樓

31/F, Billion Plaza, 8 Cheung Yue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732 3188 傳真 Fax +852 2721 3494

電郵 Email fhki@fhki.org.hk

16. 業界某程度上同意循環再造高質量塑膠廢物是有盈利的生意，但由於市場上的回收商大部份屬中小企，其營運容易受國際市場價格波動影響。故此，工總倡議政府考慮設立緩衝或補貼機制，一旦塑膠價格下跌時，能及時撥出資源補貼廢物處理廠的營運。此舉將會讓業界投資廢物處理工業時有更大確定性，更重要是可確保收集到的廢塑膠在本地妥善處理，轉廢為材，不會因為下游廢物處理廠受市場短期波動影響而停工甚或倒閉，導致廢塑膠在香港囤積或被送往堆填區，令計劃前功盡廢。

本地綠色採購

17. 鑑於現時市場對循環再造塑膠產品的質量和衛生問題仍存有一定程度的疑慮，再生塑膠不易於自由市場上與原生塑膠產品競爭。工總建議政府在採購政策方面，更多採用在本港收集、處理的循環再造塑膠製品，作為支持香港綠色產業發展的政策措施之一。
18. 業界指出，政府採購環保產品時不會特別考慮產品的生產地，即使是從本地回收及循環再造的環保產品，在政府部門採購和考慮標書時，不會比進口的同類產品獲更高評分。工總認為，這種劃一看待本地製造環保產品和進口產品的做法已經不合時宜。工總倡議政府仿效其他國家，推出支持本地環保產業的採購政策，只要能夠符合指定環保規格，政府部門應該優先考慮本地製造的產品，以促進循環經濟的發展。

結語

19. 讓資源循環再生是環保政策的關鍵，從源頭減廢、分類、乾淨回收，以至廢物的處理和再生，環環相扣。工總期望政府能認真考慮業界意見，完善是次計劃，助業界和市民大眾共同分擔處理塑膠廢物的責任，參與循環經濟，共同創造可持續的綠色生活環境。

香港工業總會

2021年5月21日